

证券代码：000913

证券简称：钱江摩托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6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温岭经济开发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志豪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8 人，代表股份 270,060,7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282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45,971,3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0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6 人，代表股份 24,089,31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74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6 人，代表股份 24,089,31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7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6 人，代表股份 24,089,31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74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出席了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510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63%；反对 13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1%；弃权 412,0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539,3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69%；反对 13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25%；弃权 412,0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06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526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23%；反对 13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1%；弃权 396,0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555,3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833%；反对 13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25%；弃权 396,0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42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512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72%；反对 129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0%；弃权 418,0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541,5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260%；反对 129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5%；弃权 418,0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55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476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37%；反对 129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0%；弃权 454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505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753%；反对 129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5%；弃权 454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62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84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7%；反对 196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6%；弃权 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877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20%；反对 196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41%；弃权 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9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070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28%；反对 2,400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90%；弃权 589,2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099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878%；反对 2,400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660%；弃权 589,2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62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8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4%；反对 173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2%；弃权 2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890,6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51%；反对 173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94%；弃权 2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4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9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3%；反对 130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2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949,7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04%；反对 130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05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94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4%；反对 111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1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,968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02%；反对 111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8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青律师、张宝丹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7 日